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司罚决字[2014]5号

当事人：黄学文，男，广东杰思特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号：4402097001，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群星广场B座2808室。

经查明：黄学文于2009年2月19日经广东省司法厅核准登记在广东杰思特声像资料司法鉴定所执业，执业类别为声像资料鉴定。2013年12月26日，当事人黄学文在出具[2013]杰像痕鉴字第GR2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一案中，出具了“签名是套摹字迹”、“同名印章不是出自同一印章”等鉴定意见，经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文书痕迹专业委员会和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声像资料专业委员会论证，认为[2013]杰像痕鉴字第GR2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中的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鉴定意见“属于文书司法鉴定范围”和“鉴定意见表述明显不符合声像资料鉴定规范的要求”，因此，此案存在超出当事人黄学文核准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同时黄学文没有参与[2013]杰像痕鉴字第GR20号案的鉴定工作，却有意授权吕刚代其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盖章的情形。以上事实，有投诉检

举材料、深圳市司法局的调查材料、谈话笔录、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文书痕迹和声像资料两个专业委员会的咨询意见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认为：黄学文作为司法鉴定人，本应在核准登记的司法鉴定类别内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却超出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的司法鉴定执业类别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同时存在不参与案件鉴定、有意授权吕刚代其在司法鉴定意见书上盖章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十条第（二）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九条第二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给予当事人黄学文停止执业六个月的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或者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3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深圳市司法局